



各位家長或監護人：

在 2008-2009 學年期間，按照 1973 年「康復法」(Rehabilitation Act) 的 504 條款的規定，你的子女獲准接受健康服務（例如：藥物）和/或特殊照顧。按照有關提供健康服務的指引和 504 條款的規定，在每個學年必須要遞交新的授權書。這一重新授權是必需的，因為我們要確定您的子女在校仍需要服務，而且如果仍需要服務的話，我們要確保您的子女獲得適當的服務。更新的授權表確保你的子女接受由你的家庭醫生所開出的適當的醫藥，而且確保醫療程序、劑量、時間、副作用等，在過去的一年均沒有改變。此外，要確保健康護理提供者為你的子女提供適當的服務，這些資訊也是必需的。

鑒於許多家長把其子女的年度和夏令營體檢安排在一年當中的這個時候進行，我們希望您為下一學年做好準備，請您子女的醫生填寫 2009-2010 學年所要求的適當表格。

為此，請讓您的家庭醫生/保健服務提供者清楚和完整地填寫本信所附的健康服務和/或 504 條款特殊照顧表 (Section 504 Accommodations Form)，並在上面簽名。

請在藥物表的左上角貼上一幅你子女的小照片，以便正確確認你的子女。

授權表可以在學期的最後一天前交回給你子女的學校或在暑期期間轉寄至以下地址：

---

---

---

---

為了確保這些服務能在新的學年開始時實施，填妥的表格應該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給我們。

誠致敬意！